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9,54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3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14日。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34,131,800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新股132,827,777股,发行对象为六名,分别是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64,603,777股。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是以2017年底股本总数964,603,777股为基数派发了现金股利,未派发股票股利,也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止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仍为964,603,777股。本次非公开发对象包含了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数量为13,283,333股,锁定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中,不包含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9,544,444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本公司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并申请在这12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9,544,444 股，占总股本的 12.393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5 名，分别为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总数为 23 户。

4、限售股份持有人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产品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16,668	22,816,668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6,388,888	26,388,888	
3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83,333	13,283,333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韶夏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杭州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11,111	33,611,111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玉泉 6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4,444	694,444	
		玉泉国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8,889	1,388,889	
		国信天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湖南天瑞丰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6,111	486,111	
		玉泉 6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667	2,916,667	
		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0,555	780,555	
		玉泉 7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方信托北信盈实 663 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77,778	2,777,778	
		富春 2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2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7,778	277,778	

序号	获配对象	产品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数量 (股)	备注
		玉泉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8,889	1,388,889	
		富春定增 12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2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7,778	277,778	
		锦和定增分级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7,222	347,222	
		锦和定增分级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8,889	388,889	
		锦和定增分级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7,778	277,778	
		辉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2,777,778	2,777,778	
		玉泉 7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杭州长航资产管理—炬元鑫鑫三号私募基金	833,333	833,333	
		玉泉石船山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石船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333	208,333	
		新民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77,778	2,777,778	
		嘉实定增驱动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嘉实定增驱动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8,333	208,333	
		锦和定增分级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2,222	472,222	
		玉泉 8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堂硅谷久盈 7 号私募投资基金	4,163,889	4,163,889	
合计				119,544,444	119,544,444	

注：1、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只披露了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参与认购的产品名称，未披露产品对应的证券账户名称，其对应关系如上表所示。前述产品以产品名称参与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产品专用的证券账户时，根据基金产品的不同属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开立的账户名称有特殊要求，如“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XX计划/XX公司）”的形式，因此产品名称和证券账户名称不一致，实际是同一认购对象。

2、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申购对象基本信息表等相关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经本公司及保荐机构认真核对，认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信息是准确的。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340,407	13.93	-119,544,444	14,795,963	1.53
高管锁定股	1,512,630	0.16	0	1,512,630	0.16
首发后限售股	132,827,777	13.77	-119,544,444	13,283,333	1.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0,263,370	86.07	119,544,444	949,807,814	98.47
三、总股本	964,603,777	100.00	0	964,603,77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